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RTZB-2024-2027(R)

采 购 人：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二次)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9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TZB-2024-2027(R)
2. 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40000.00元
5. 采购需求：
- 合同包1：（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
-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0000.00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	监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40000.00	2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8月1日-2025年5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满除外）；
-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次依法纳税的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6) 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1日，每天00:00:00至12:00:00，12:00:00 至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9日9:00:00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份额。

2. 注意事项：

2.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

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2 文件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6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029-86511228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大厦 A 座 2204 室

总机：029-88224132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贾堃、张晨（029-88224132-8007）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贾堃、张晨（029-88224132-8007）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RTZB-2024-2027(R)
3	招标范围	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5	预算金额	22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40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7	服务期	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10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划型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投标	本次招标最小单元为包，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5	投标报价	1. 总价。 2. 币种和单位：人民币，元。 3.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6	报价扣除	<p>1. 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扶持及优惠政策并提供所需材料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重复扣除。</p> <p>2. 供应商希望通过享受小微企业扶持等采购政策获取价格扣除的，除自身信息外，还应充分、准确获得相关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对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声明函如存在不实内容的（含属于投标人疏忽）属于提供虚假材料。</p>
17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8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p>
22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23	投诉受理	<p>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p> <p>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p> <p>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p>
24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加密、递交。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盖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p> <p>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地方可使用纸质签字扫描后上传的方式。</p>
27	开标形式	<p>☒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p> <p>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p>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具体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29	中标通知书	<p>1. 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大厦 A 座 2204 室</p> <p>2. 联系电话：029-88224132</p> <p>3. 联系人：贾堃</p>
3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1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32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转账信息向中标人通知。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p>

3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 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公告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 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 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5	其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2 套。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 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

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交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 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 应当提交保函原件; 采用电子保函的, 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 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 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申请)。

(3)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 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 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 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然而对于电子保函, 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扣减，扣减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六)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

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

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

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操作流程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 应商操作手册》。

(1) 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会议开始后，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

(4) 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 开启所有供应商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 规定公示的信息。

(6) 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7) 宣布开标会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

件中的 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和《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按投标文件格式）： 1. 属于企业法人的：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 2. 属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3. 属于其他组织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等。 4. 属于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 5. 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90 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p>注：①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提供银行交纳单据，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p> <p>②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p>
4	税收缴纳证明	<p>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次依法纳税的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①时间以交纳时间为准。②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5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声明	<p>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注：按投标文件格式。</p>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p>1.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注：按投标文件格式。</p>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p>1.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p> <p>注：证明书及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证明书和授权书的签字和盖章①法人企业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企业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p>
8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p>注意事项：</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项目信息	至少以下几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3. 开标一览表； 4.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	签字盖章	至少以下几处须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3. 开标一览表； 4.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主要商务条款	主要商务条款无负偏离
6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无效。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项		评审要素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报价	10	<p>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合格投标人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的报价给予价格扣减，扣减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减后报价计算。</p>
服务方案架构	4	<p>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和经验提供针对采购需求的服务大纲（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工作思路、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等）。</p> <p>1. 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全面，工作思路清晰，服务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透彻，有详细的实施重点说明及相应的解决思路，根据响应程度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方案	40	<p>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和经验提供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获取、数据加工、数据分析、技术标准、成果文件、数据推送等）。以下每项评分标准：①方案详细，链条完整，技术标准和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能较好实现采购需求，针对性可行性强，根据详细程度计[5-3）分。②方案相对详细，有相应的技术标准和措施，基本能实现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根据详细程度计[3-1）分。③内容简单或属于照搬照抄，计[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 建成区施工工地扬尘源遥感监测。</p> <p>2. 大气环境监测站点的遥感溯源分析。</p> <p>3. 大气污染高风险区域排查。</p> <p>4. 碳排放监测。</p> <p>5. 黑臭水体遥感监测。</p> <p>6. 饮用水水源地遥感监测。</p> <p>7. 固体废物遥感监测。</p> <p>8. 生态环境督察问题线索遥感排查。</p>
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10	<p>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和经验提供针对采购需求的现场技术服务支持方案。以下每项评审标准：方案详细，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能较好实现采购需求，针对性可行性强，根据响应程度计[2-0）分，未提供或不可行</p>

分项		评审要素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p>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实时接收的卫星影像数据处理并入库。 2. 各类成果报告裂化服务，形成可下发的具体任务。 3. 负责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测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将各成果报告、下发任务处置、反馈结果等数据信息及时入库，并进行可视化展示、演示、培训等。 4. 及时对当期黑臭水体问题点位进行外业核查。需对疑似问题点位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拍照记录（附带经纬度及时间等水印） 5. 相关数据整理、入库、展示和可视化应用，做好遥感监测系统运维工作。
投标人实力	8	具有遥感应用类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质量保障措施	2	质量管理制度详细，质量控制链条完整，措施具体，责任清晰，根据响应程度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4	<p>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经验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服务标准、设备投入、应急预案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计划链条完整，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根据响应程度计[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设备投入具体，配置详细，能满足工作需要，根据响应程度计[1-0)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预案全面，应急机制健全，响应迅速，措施具体，根据响应程度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遥感应用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高级职称得 1 分。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人员配置	3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以及提供的服务方案配置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员投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与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匹配，配置具体，专业齐全，分工明确，经验丰富，根据响应程度计[3-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人员配置表，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分项		评审要素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合理化建议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和经验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建议能实质性提升服务质量，有利于项目实施，根据响应程度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制度	2	保密制度完善，内容详细，措施具体，根据响应程度计[2-0)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	2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计划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培训目标等。培训内容完整、详细，培训方式具体，能保证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掌握仪器设备的操作和处理常见故障。根据响应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10分。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完整合同，合同内容模糊或不能显示服务内容的为无效合同。
<p>1. 总分值 100 分。</p> <p>2. 评分分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p> <p>3. 本表中“[”或“]”表示包含；“（”或“）”表示不包含。</p> <p>4. 社保缴存证明：</p> <p>(1) 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费凭证。</p> <p>(2) 人员社保由第三方代缴的，需提供代缴方出具的该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向第三方用于社保缴纳资金的转账凭证和该人员归属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5. 证明材料：未特别要求外，复印件可以采用扫描件。</p> <p>6.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应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除投标无效外，还将 上报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无效投标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所登记名称不符的；
- 2、分公司投标未提供链条完整授权书的；
- 3、投标人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材料无效或不全的；
- 5、投标文件中相关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对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或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对招标文件★号项响应存在负偏离的；
- 11、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的；
- 12、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
- 1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时限为 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按频次或要求提供服务。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的地域范围为西安市全域及西咸新区。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向指挥中心提供各类生态环境遥感监测报告：建成区施工工地扬尘源遥感监测报告（1 期/月，共 10 期）、大气环境监测站点遥感溯源分析报告（2024.11.1-2025.3.31 监测 $PM_{2.5}$ ，2024.8.1-9.30 及 2025.5.1-5.31 监测 O_3 ，每周 1 期，共 34 期）、大气污染高风险区域排查遥感监测报告（秋冬季 $PM_{2.5}$ ，夏季 O_3 ，其他时间以当月首要污染物为准，每月 1 期，共 10 期）、碳排放遥感监测报告（1 期/年，共 1 期）、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报告（1 期/季度，共 4 期）、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监测报告（1 期/半年，共 2 期）、各类固体废物遥感监测报告（1 期/2 月，共 6 期）、河道塑料垃圾遥感监测报告（1 期/年，共 1 期）、涉重金属历史矿山及汉丹江流域西安境内固体废物遥感监测报告（1 期/年，共 1 期）、生态环境督察问题线索报告（不少于 4 期，按需提供）。

（一）成果报告推送服务要求

1. 大气环境遥感监测

西安市大气环境遥感监测主要开展建成区施工工地扬尘源遥感监测、 $PM_{2.5}$ 和 PM_{10} 精细化监管精细化管理等数据服务。

1.1 建成区施工工地扬尘源遥感监测

1.1.1 监测目标

针对西安市建成区和郊县建成区，以高分辨率卫星为主要数据源，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源及苫盖措施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和专题产品制作工作。

1.1.2 监测内容

施工工地扬尘源识别、苫盖措施识别等。

1.1.3 监测频次及提交方式

监测频次为每1个月监测1次，也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不同频次的监测与对比分析工作；以专题图、统计表格或报告形式提供结果。需在一个监测频次内（1月）对西安全域进行扫描。

1.2 大气环境监测站点的遥感溯源分析

1.2.1 监测目标

针对西安市国控站点超标污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结合气象条件和卫星遥感影像追溯污染来源。

1.2.2 监测内容

围绕AQI相对最高的3-5个国控站点空气质量，每周利用卫星遥感和气象条件对站点的污染气团轨迹及周边主要污染源进行综合分析。

1.2.3 监测频次及提交方式

以专题图、统计表格或报告形式提供结果。具体时间范围、监测频次以及结果提交包括：2024.11.1-2025.3.31监测PM_{2.5}，2024.8.1-9.30及2025.5.1-5.31监测O₃，监测频次为每周1次。

1.3 大气污染高风险区域排查

1.3.1 监测目标

围绕西安市大气污染精准监管需求，结合大气污染物遥感监测结果排查大气污染高值区域，识别筛选处高排放的企业集群、物流园区等区域。

1.3.2 监测内容

基于多源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按月筛选出企业集群、物流园区等高排放风险区域。（秋冬季PM_{2.5}，夏季O₃，其他时间以当月首要污染物为准，每月1期，共10期）

1.3.3 监测频次及提交方式

以专题图、统计表格或报告形式提供结果。具体时间范围、监测频次以及结果提交包括：每月1次筛选高风险区域3个以上，提交高风险区域的地理位置和名称。

1.4 碳排放监测

1.4.1 监测目标

针对西安市碳排放监测的实际需求，基于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提取西安市CO₂和CH₄浓度等温室气体遥感监测专题产品，统计不同时间和行政区划的温室气体浓度，开展全市碳排放综合评估。

1.4.2 监测内容

CO₂、CH₄浓度。

1.4.3 监测频次及提交方式

以专题图、统计表格或报告形式提供结果。具体时间范围、监测频次以及结果提交包括：

每年监测1次，提供多源卫星集成监测的西安市全域范围内的CO₂、CH₄浓度遥感监测结果，空间分辨率为10km。

2. 水环境遥感监测

西安市水环境遥感监测主要开展全市范围内的黑臭水体遥感监测与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数据服务。

2.1 黑臭水体遥感监测

2.1.1 监测目标

针对西安市黑臭水体遥感监测实际需求，以高分一号、二号等卫星为主要数据源，基于多时相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对黑臭水体进行周期性（每季度）动态遥感监测，快速识别黑臭水体污染位置、污染程度，并对遥感监测成果进行野外实地核查，实现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周期性、常态化监测和管理，全面支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2.1.2 监测内容

黑臭水体分布、面积等。

2.1.3 监测频次及提交方式

每季度监测一次；提交黑臭水体分布图，面积变化情况报告。

2.2 饮用水水源地遥感监测

2.2.1 监测目标

使用卫星遥感数据，对西安市10个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与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进行全面监测，可为水源地风险预警提供数据支撑，为水源地日常管理提供防控重点指导。

2.2.2 监测内容

水源地风险源类型、风险源变化、风险源的分布区域等。

2.2.3 监测频次及提交方式

每半年监测1次；提交风险源分布图、风险源现场核查路径、风险源明细报告。

2.2.4十个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明细

黑河金盆水库、石砭峪水源地、沔峪河水源地、田峪河水源地、岱峪水库、甘峪水库、就峪水源地、蓝田县灞河水源地、李家河水库、浐河田家湾水源地。

3. 固体废物遥感监测

3.1 监测目标

利用多期高空间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对西安市范围内各类固体废物进行遥感动态监测，必要时对遥感监测成果进行野外实地核查，分析问题性质、发展过程以及生态环境影响等，并对问题整改进展进行监测分析。

3.2 监测内容

全市范围内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各类固体废物；河道塑料垃圾；涉重金属历史矿山及汉丹江流域西安境内固体废物。

3.3 监测频次和提交方式

全市范围内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各类固体废物遥感监测，频次为1期/2月；河道塑料垃圾遥感监测，频次为1期/年；涉重金属历史矿山及汉丹江流域西安境内固体废物遥感监测，频次为1期/年。以专题图、统计表格或报告形式提供结果。

4. 生态环境督察问题线索遥感排查

4.1 监测目标

利用多期高空间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对自然保护区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人类活动、渭河流域岸边带开发建设活动、矿山生态修复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生态破坏疑似问题线索，掌握生态破坏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4.2 监测内容

自然保护区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矿产资源开发建设、工业开发建设、能源开发建设、旅游开发建设、交通开发建设等人类活动；渭河流域岸线开发建设活动；矿山开采面、尾矿库、固废堆场等现状及其变化情况。

4.3 监测频次和提交方式

按需提交，不少于4期；提交生态环境督察问题线索遥感监测报告、问题线索清单。

（二）数据推送服务

向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提供生态环境遥感数据推送服务，按照成果报告需求及时提供西安市（含西咸新区）范围内高分一号（B、C、D）、高分二号、高分六号、资源三号、北京二号等各类国产高空间分辨率卫星遥感L1A级数据，及部分国外商业卫星（Planet）数据为西安市生态环境监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需在一个监测频次内提供覆盖西安（含西咸新区）全域的卫星影像数据。

（三）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进行相关应用技术支持、驻场服务和外业核查服务等。主要包括：卫星影像数据处理；卫遥感监测成果报告裂化分析；相关数据整理、入库、展示和可视化应用；系统运维、演示技术支持和培训；黑臭水体外业核查。

1. 对实时接收的卫星影像数据处理并入库。
2. 各类成果报告裂化服务，形成可下发的具体任务。
3. 负责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测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将各成果报告、下发任务处置、反馈结果等数据信息及时入库，并进行可视化展示、演示、培训等。
4. 及时对当期黑臭水体问题点位进行外业核查。需对疑似问题点位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拍照记录（附带经纬度及时间等水印）
5. 相关数据整理、入库、展示和可视化应用，做好遥感监测系统运维工作。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中标人）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中标人）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2）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服务中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65%（不晚于 2024. 12. 2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本项目服务的地域范围为西安市全域及西咸新区。

四、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技术队伍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 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国家、甲方所在地地方对突发事件响应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通知的时间及内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采取措施。

五、验收要求

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甲方对验收是否合格进行确认。其内

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3. 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八、具体合同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RTZB-2024-2027(R))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标 段: _____ 1 _____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RTZB-2024-2027(R)）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 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 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RTZB-2024-2027(R)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注：

1. 投标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合计，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不限于规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报价大写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RTZB-2024-2027(R)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1		
2		
...		
...		
合计（元）		

说明：1.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若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注册证照

- 1. 按照资格要求提供。
- 2.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格式见下表。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与其他企业存在管理、控股等关系情况的说明			
关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表中未涉及或无此项内容的打“/”。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扫 描件	(二代身份证人像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填写本证明书不需再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除填写本证明书外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非法人企业可以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可以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可以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
 3. 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面)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内容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同时，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投标，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能力，所供产品制造商具有提供本合同所需产品的生产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财务证明

（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提供）

7. 投标人纳税证明

（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提供）

8. 投标人缴存社保证明

（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提供）

9. 关联关系声明

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书面声明

陕西瑞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填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在此声明
：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0. 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瑞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_____（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
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非以下企业的不需提供, 未提供视为不享受)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第_1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说明：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关于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第五部分 主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RTZB-2024-2027(R)

序号	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024年8月1日-2025年5月31日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	付 款	1. 由甲方（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中标人）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2.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服务中期支付合同价款的65%（不晚于2024.12.2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说明：

1.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填写视为低于。
2. 主要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低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内容和要求及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架构
2. 技术方案
3. 现场技术服务支持方案
4. 投标人实力
5. 质量保障措施
6. 服务保障措施
7. 项目负责人
8. 人员配置
9. 合理化建议
10. 保密制度
11. 培训
12. 业绩
13. 其他文件（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参考格式：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评审需要的资料。

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评审需要的资料。